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會

因應 110 年美豬進口案 中市府如何堅持零檢出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報告人:局長曾梓展中華民國109年9月

【目錄】

壹、	前言	1
貳、	背景與法規說明	1
參、	市府積極作為	3
肆、	結語	6

壹、前言

蔡英文總統 109 年 8 月 28 日下午 3 時 30 分,在總統府針對國際經 貿情勢發表談話,宣布將開放萊克多巴胺美豬進口,並說明將依據科學證 據、國際標準等,訂定本國豬肉萊克多巴胺容許值。同(28)日下午 5 時行 政院召開記者會,農委會主委陳吉仲表示,比照日韓嚴格標準,將修正動 物用藥萊克多巴胺規範。衛生福利部長陳時中指出,會秉持過往證據,並 考量國人食用習慣,訂定萊克多巴胺的安全容許量,更重要的要有清楚標 示,讓國人有所選擇。

中央擴大開放瘦肉精美國豬肉牛肉進口,引發民眾憂慮。為守護市民健康,本府持續依據《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豬肉及相關產製品「零檢出」,一經檢出就開罰;並藉由「加強源頭管理」、「全面實施產地標示」、「加強產銷抽驗力度」及「擴大肉品檢驗量能」等四大積極作為,讓臺中市民吃得健康又安心。

貳、背景與法規說明

一、瘦肉精之健康危害

瘦肉精屬於乙型交感神經受體致效劑,能增強脂肪的分解,促進蛋白質合成之效,過往為提升產品價格,因而長期添加於飼料中食用。惟因國際曾發生民眾食用添加瘦肉精之豬肉發生食品中毒案例,爰至今仍有160個國家被列入禁用藥物。

萊克多巴胺 (Ractopamine) 是瘦肉精中最常見的一種,美國認為該藥物人類中毒劑量遠高於肉品殘留量且代謝快速等優點,於 88 年 12 月 22 日准許使用於豬隻。而後,聯合國食品法典委員會(CODEX)於 101 年 7 月 5 日訂出豬肉萊克多巴胺容許量為 0.01ppm。

二、瘦肉精相關管理規範

101 年我國宣布開放美牛美豬進口,美國進口牛肉產品須來自 30 月 齡以下健康牛隻,且殘留萊克多巴胺最高殘留容許量為 0. 01ppm,惟豬肉 因考量國人消費量為牛肉的 7 倍,且國人有食用豬內臟的飲食習慣,因此 進口豬肉仍不得檢出瘦肉精。如豬肉檢出瘦肉精,即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4 項規定,得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台幣 6 萬元至 2 億元罰鍰,並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沒入銷毀。

本市為維護市民飲食安全,於106年8月25日修訂自治條例,規定 豬肉及其相關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如經檢出超過中央容許量,依違 反臺中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6之1條規定,即可依食安法第 44條第1項規定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52 條規定沒入銷毀;如經檢出未超過中央容許量,即違反自治條例第6之1 條規定,依同條例第13之1條裁罰新台幣3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並沒入銷毀,且得連續處罰(如表1)。

法源依據	違規情節	處分說明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第15條第1項 檢出 <mark>超過</mark> 中央容許量	食安法第44條 處新台幣6萬元至2億元罰鍰
臺中市	第6之1條 檢出 <mark>超過</mark> 中央容許量	食安法第44條 處新台幣6萬元至2億元罰鍰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 自治條例	第6之1條 檢出未超過 中央容許量	自治條例第13之1條 處新台幣3萬元至10萬元罰鍰, 並得按次處罰

表 1 豬肉檢出瘦肉精相關法規

三、中央訂定豬肉殘留容許量及產地標示規範

衛生福利部於109年9月5日召開記者會說明,如下:

(一)針對豬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衛生福利部在9月4日召開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經充分討論及綜合評估,決定嚴格訂定豬萊克多巴胺的殘留容許量,分別為肌肉及脂(含皮)0.01 ppm、肝臟0.04 ppm、腎臟0.04 ppm、其他可供食用部位(例如胃、腸、心、肺、舌、肚、腦、血等部位)為0.01 ppm。該容許量依據國人之攝食量,並考量坐月子期間食用豬腎及豬肝的飲食習慣,另參酌諮議會專家學者建議,訂定比國際更為嚴格的腎臟容許量標準。

(二)為透明豬肉原料原產地資訊,從110年起,從大賣場、超市、傳統市場、零售通路,至餐廳、便當店、小吃攤等,不管是生鮮豬肉、加工食品、滷肉飯、貢丸湯或是任何含豬肉及可供食用部位的食品,都要清楚標示豬原料原產地。中央陸續訂定「散裝食品標示規定」、「包裝食品」及「直接供應飲食場所供應食品」之豬肉及豬可食部位原料之原產地標示規定,提供業者遵循。

參、本府積極作為

一、保障市民食安健康,嚴格執行瘦肉精把關

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皆規定豬 肉不得檢出瘦肉精。為保障市民食安健康,臺中市將嚴格執行進入本市的豬 肉及其製品之管理,如經檢出瘦肉精將依法開罰。

107年迄今,本市抽驗市售豬牛肉計 477件,經檢驗乙型受體素,結果皆為合格。另,市府團隊執行聯合查緝違法屠宰,達 170家次;針對肉品販賣、肉品加工廠、團膳等業者之肉品來源查核,達 3578家次(107年1315家次、108年798家次及 109年 1465家次);查核販售東南亞食品業者 36家次,皆未發現違規情事。

二、本市持續加強肉品把關之四大因應作為

(一)落實源頭管理

- 1. 加強動物用藥監測,防範畜牧場違法使用:為能有效監督畜禽養殖業者之用藥,本府農業局每年皆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畜禽產品安全及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計畫等查驗工作,並進行違法使用萊克多巴胺(瘦肉精)的監測工作,抽驗畜牧場豬毛髮、豬血清及使用的飼料,並針對相關業者持續辦理正確用藥教育宣導,建立合法及正確用藥觀念。
- 2. 加速產銷履歷系統建置:透過推廣源頭端產銷履歷系統的建置,清楚標示生鮮肉品產地及必要資訊,充分保障民眾的選擇權,建立消費者對於國產肉品的信心。

- 3. 落實輸入及製造業者之肉品追溯追蹤管控:依現行食安法第 9 條規定,本府衛生局已函文各肉品輸入廠商進口肉品必須確實進行線上登錄及流向申報。政府可透過追蹤追溯系統稽查查證,如查有申報流向疑慮工廠,衛生局即可立即派員前往實地稽查,避免含瘦肉精之豬肉流入市面。
- 4. 校園食材嚴格把關,學童飲食安全無慮:教育部已函請各級學校供應膳食,一律採用國內在地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本府教育局亦於109年9月1日以中市教體字第1090074999號函文本市所轄學校,依據學校衛生法第23條規定,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並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且各校供應膳食食材,如有使用豬肉、牛肉之生鮮食材,一律採用國內在地食材。教育局除要求各學校於食材供應契約明訂,並將啟動本府聯合稽查等方式,加強監督校園午餐肉類食材來源,維護學童飲食安全。

(二)全面實施產地標示

因應中央美豬之開放進口,本府針對「肉品原產地標示」採2階 段管理模式,說明如下:

第一階段:輔導期(109年12月31日前)

- 1. 設計本市專屬「牛哥豬弟」肉品安心標示計 3 萬張(圖 1): 已由本府經發局及衛生局分別分送至本市大賣場及超市及零售市場、餐飲、肉品及烘焙等相關公會等,加強輔導業者落實牛豬肉品產地標示,並配送衛生所、市府聯合服務中心、衛生局與食安處服務台,提供肉品販售業者前往領取。
- 2. 啟動跨局處聯合分工輔導:由本府衛生局結合農業局、教育局及 經發局等相關局處,啟動跨局處聯合分工輔導,加強輸入、製造、 販售、餐飲業及校園等全場域宣導查核,全面要求業者標示肉品 原料來源。
- 3. 動員民間力量加強宣導:函文本市食品相關公(工)協會及夜市管

理委員會、長照相關公會、旅宿相關公會及醫療院所,協助運用電子看板(如:跑馬燈),透過公私協力,加強政策宣導。

第二階段:加強稽查期(110年1月1日起)

衛生局將派員全面稽查轄內所有食品業者標示豬肉原產地,並加強比對進貨憑證、進口報單及屠宰證明等資訊,確認其標示正確性,為民眾食安把關。如查獲散裝食品未標示,將依違反食安法第25條規定,可依同法第47條處3萬元至300萬元罰鍰。如查獲標示不實違規者,將依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爰依同法法45條第1項規定,裁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400萬元以下罰鍰。



圖 1、本局設計豬肉及牛肉產地標示。

(三)加強產銷抽驗力度

衛生局執行例行性稽查、陳情案件稽查及各相關專案查核,已列為常態稽查項目,另加強抽驗源頭及後市場監測機制及抽驗,提高2倍以上量能,檢出違規依法裁罰,不合格產品將予沒入銷毀,避免流入市面,為市民的健康把關。本(109)年度預計完成肉品稽查與檢驗共2,500家次,110年度亦已規劃5,000家次稽查檢驗工作。

(四)擴大肉品檢驗量能

本市具備經衛福部及全國認證基金會雙重認證之高端食安實驗室, 可自行檢驗 21 種瘦肉精(包含萊克多巴胺),由專業食品檢驗人員經過 嚴謹的實驗流程,透過先進檢驗儀器(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 LC/MS/MS)分 析,執行本市肉品瘦肉精檢驗及判讀,保障市民飲食安全。因應中央政 府開放萊豬進口,衛生局將投入更多食安檢驗之人力、物力與經費,並 持續爭取中央補助預算,擴大肉品檢驗量能,加強肉品檢驗把關。

三、主動與民眾風險溝通,降低民眾疑慮

衛生局製作瘦肉精懶人包,包含圖文版及影片版,透過多元行銷管道, 包含本府衛生局與食品藥物安全處之官方網站「美豬美牛宣導專區」、官 方臉書粉絲頁及 LINE 群組,提升民眾及業者食安知能。

肆、結語

依東海大學地方自治研究中心 109 年 9 月 9 日新聞稿,針對美豬美牛進口政策相關議題,以 20 歲以上台中市民為受訪對象,結果顯示將近7成民眾支持台中市府維持瘦肉精零檢出政策。希冀中央政府能聆聽並採納民眾的心聲,堅持「零檢出」。

現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本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皆規定豬 肉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本市為確保市民食安及健康,堅持豬肉瘦肉精 「零檢出」。